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30日課程會議

106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規劃，建立系科實習之發展機制，強化學生就業知能，特訂定「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由系主任、副主任、教學組組長、實習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分組代表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之。
 - 二、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位，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之。
 - 三、校外代表：視需要得由本系推舉畢業校友或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由副主任擔任之；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組組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協助檢視實習醫院實習合約書內容。
 - 二、審議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三、協助審查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之培訓及人力配置。
 - 四、審議校外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
 - 五、督導實習計畫擬定。
 - 六、審議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問題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為諮詢委員或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提供建議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